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嘉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嘉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嘉誠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

01 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送達「調查
02 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之回證1份在卷
03 可參。

04 四、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
05 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
06 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動機、情節、所生危害輕重、
07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8 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
09 求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先
11 予執行完畢，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
12 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4 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李歆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